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建字〔2019〕17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洪奇沥等四条水道 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通知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按照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），2019年11月，厅组织了洪奇沥等四条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议。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议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，形成、通过并签署了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。

现将项目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》印发给你中心，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航道维护及通航管理，发挥项目更大效益。

附件：洪奇沥等四条水道航道整治工程《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》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19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，南沙航道事务中心。